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3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800034 号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万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800034号）仅供万辰集团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素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逸辰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1日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916,2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602,9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变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初存放金额	68.57
减：2023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49.52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归还金额	13,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3.01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同时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时任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万辰”）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账户。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南京金万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兴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金万辰、华兴证券、兴业银行漳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52458	2,377.78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63052	218,269.13	活期存款
合 计		220,646.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将“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860.29 万元缩减至 8,060.29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4,800 万元全部投入“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3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到期赎回的本金和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到期后，公司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860.29	6,049.52	22,860.29	6,04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800.00				16,25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2、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8,060.29	1,249.59	1,249.59	15.5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4、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14,800.00	4,799.93	15,009.11	101.41	2023-2-22	-4,279.0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860.29	6,049.52	16,258.70	71.12		-4,279.08		
合计	22,860.29	6,049.52	16,258.70	71.12		-4,27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本年度产生效益-4279.08万元,主要系本项目于2023年2月末投产,前期产能未充分释放,同时食用菌业务受行业竞争、市场需求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报告期内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
 “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计划待“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投资完成后,再投产开工,能够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投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附表1:



编制单位: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经公司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同时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其他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p> <p>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将“年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2,860.29万元缩减至8,060.29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4,800万元全部投入“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附表1:



编制单位: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的产品, 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上述议案于2023年5月16日到期后, 公司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除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年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年产24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14,800.00	4,799.93	15,009.11	101.41	2023-2-22	-4,279.08	否	否
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	8,060.29	1,249.59	1,249.59	15.5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60.29	6,049.52	16,258.70	71.12		-4,279.08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拟进一步扩大福建基地真姬菇产能,满足市场需要。公司已掌握其真姬菇(包括蟹味菇、白玉菇、海鲜菇)的生产核心技术,产品已达到同类先进水平。自2016年实现稳定生产以来,经过持续的产品栽培摸索试验,产品逐年提升,装瓶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加强外部合作,通过与高校等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培育优良的新菌种,公司真姬菇产品平均污染率和生物转化率方面表现稳定,多年来食用菌工厂化种植方面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随着金针菇工厂化栽培瓶了规格方面的研究进展,公司将瓶子规格从1200ml增大为1550ml,瓶子规格的增大可有效降低金针菇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为提升金针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拟建设“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金针菇、真姬菇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认为将“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金针菇的市场竞争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投资收益比更高。如未来福建工厂拟进一步扩大真姬菇产能,公司可对原有金针菇部分厂房进行技改。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意见》,同意了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0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同时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其他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首发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p> <p>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综合评估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将“年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2,860.29万元缩减至8,060.29万元,变更后,公司将缩减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4,800万元全部投入“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对于此次募投项目调整出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7)。</p> <p>“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本年度产生效益-4279.08万元,主要系本项目于2023年2月末投产,前期产能未充分释放,同时食用菌业务受行业竞争、市场需求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p> <p>“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计划待“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投资完成后再次投产,能够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投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日产60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计划。</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

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安景强
 Full name: 安景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1970-12-21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20522197012211517
 Identity card No.: 6205221970122115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景强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57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11 /m 12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逸辰
 Full name 杨逸辰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9-24
 Date of birth 1994-09-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9409240431
 Identity card No. 612525199409240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A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30 日



杨逸辰

年 月 日